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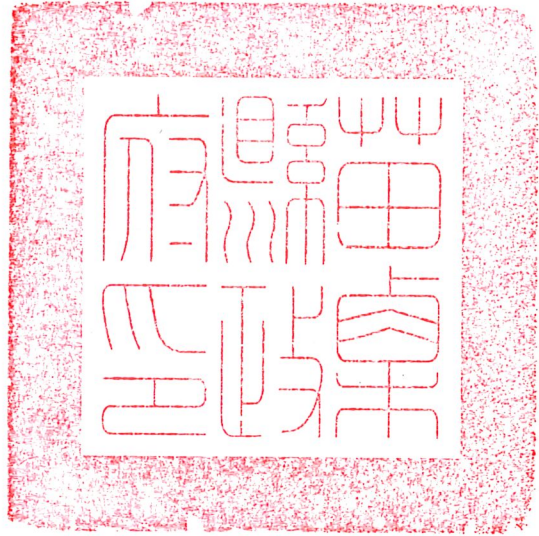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16427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（配合頭份市濱江街（東興路至正興路）拓寬新闢道路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1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7月31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0856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書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1月19日第1049次會議審決，並經內政部113年7月31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08561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本計畫書、圖自民國113年8月1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，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、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三、需閱覽計畫書、圖者，請至頭份市公所、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閱覽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
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_development/News.aspx?n=1029&sms=9767）。
- 四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縣長鍾東錦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裝

訂

線